

南昌大学部门函件

南大学工函〔2020〕20号

关于印发《南昌大学教师及管理人员担任兼职 辅导员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《南昌大学教师及管理人员担任兼职辅导员管理暂行办法》业经2020年6月9日学生工作处（学工委办公室）处务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南昌大学教师及管理人员担任兼职辅导员管理暂行办法

学工委办、学工处

2020年6月22日

南昌大学教师及管理人员担任兼职辅导员管理 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充分发挥教师、管理人员的育人实效，形成“三全育人”良好氛围，学校鼓励和支持青年教师及管理人员担任兼职辅导员。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3号）、江西省《关于贯彻落实《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》的实施意见》（赣教社政字〔2018〕18号）及学校相关文件要求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工作职责

兼职辅导员在聘任期间带1-2个本科生班级，承担所带班级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、党团和班级建设、学风建设、学生日常事务管理、心理健康教育、网络思想政治教育、校园危机事件应对、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等任务。

第三条 任职条件

1. 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，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，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辨别力；
2. 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，甘于奉献，潜心育人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；
3. 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、文字表达能力，以及教育引导能力、调查研究能力，具备开展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工作的能力；
4. 具有较强的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，遵纪守法，为人正直，作风正派，廉洁自律。

第四条 选聘程序

1. 学院根据工作需要，每年6月制定选聘兼职辅导员计划，报学工委办、学工处审批。

2. 学院面向全校发布招聘公告，申请人填写《南昌大学兼职辅导员审批表》，经申请人所在单位（学院）同意后，交至应聘学院。

3. 学院择优选聘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同意后，报学工委办、学工处备案。

第五条 兼职辅导员聘期至少2年，具体由学院确定。学校鼓励兼职辅导员持续带班直至所带班级毕业。

第六条 管理与考核

1. 兼职辅导员的管理与考核参照专职辅导员管理、考核办法进行。

2. 兼职辅导员考核结果可作为学校教职工年度考核依据之一。考核合格者，其任职经历作为职务、职称晋升有关条件要求中的学生工作经历。考核不合格者，退出辅导员岗位，并于两年内不再聘用。

3. 积极创造条件，加强对兼职辅导员的教育与培训。

4. 兼职辅导员聘期结束申请离岗，各学院应及时向学工委办、学工处报备。

第七条 津贴标准

津贴计算方式为：带班人数*5元/月。

因工作实际，需要安排兼职辅导员值班的，值班津贴从学院总值班津贴额度中支出。有条件的学院，可根据实际情况，另行给予一定工作津贴补贴。

第八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学工委办、学工处负责解释。各学院可在本办法的基础上，制定学院相应实施细则。

南昌大学兼职辅导员审核表

(教师及管理人员版)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	照片
籍 贯		政治面貌		婚姻状况		
最后学历 学位		毕业时间		毕业院校 专业		
入校工作 时间		所在单位		联系电话		
主要学习及 工作经历						
所在单位 意见	负责人签字： 单位（章） 年 月 日					
聘任单位 意见	负责人签字： 单位（章） 年 月 日					
学工委办、 学工处意见	负责人签字： 单位（章） 年 月 日					
备注						